

#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吉国土调查办发〔2019〕93号

---

##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县级初始调查成果国家级 内业核查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各县（市、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截至2019年11月2日，我省60个县（市、区）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县级初始调查成果全部通过国家级内业核查，现已全面进入国家级内业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整改阶段。同时，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即将开始。

为了全面推进整改工作，夯实县级初始调查成果质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请各地严格按照“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等 7 个县级的调查成果国家级内业核查意见的函》（国土调查办函〔2019〕20 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吉林省农安县等 53 个县级调查成果国家级内业核查意见的函》（国土调查办函〔2019〕51 号）等明确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开展“核查意见”的申诉及整改工作，并自本通知下发 7 日内上报省调查办复核检查。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县级初始调查成果上报省级核查的要求及流程执行。

## 二、关于申诉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调查办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存在异议的“核查意见”及时进行分析整理，自本通知下发 3 日内按照（国土调查办函〔2019〕20 号）要求对“核查意见”中存在异议的一类错误形成申诉材料，由各市（州）调查办进行汇总，参照（国土调查办函〔2019〕20 号）附件格式正式行文，统一上报至省调查办，由省调查办整理上报国家。近日，在整改成果省级核查和国家级内业核查反馈信息中发现，有的县（市、



区)对“核查意见”中存在异议也不申诉、将错就错,不到实地核实、乱改等现象。在此,省调查办再次重申,对于“核查意见”中存在明显异议而不进行申诉、乱改等行为,省调查办一经发现将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 三、继续严控整改质量

各县(市、区)调查办要切实肩负起主体责任,严格把关,毫不动摇地坚持“实事求是,质量第一”的原则,坚持先核实再整改的整改路线,对存在异议的“核查意见”该申诉的申诉,该说明的说明,不能将错就错,对“核查意见”实事求是的进行整改,并对成果真实性负责。复核成果中如果出现错改、漏改、拒不整改且未说明原因等情况,省调查办将进行严肃处理。

各市(州)调查办要切实做好组织、管理及质量管控工作,切实发挥好市(州)级质检体系的作用,压实质量管控责任,对各县(市、区)整改成果进行复核、确认,并形成复核说明,上报至省调查办备案,已报送国家的需补交复核说明(复核说明格式见附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对\_\_\_\_县(市、区)县级初始调查成果国家级内业核查意见整改情况的复核说明

联系人及电话：徐春光 0431-88550274 13624351533

宗翔 0431-88550284 13704361211

武立军 0431-89199205 13843022822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代章)

2019年11月20日



---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 关于对\_\_县（市、区）县级初始调查成果 国家级内业核查意见整改情况的复核说明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止到\_\_月\_\_日，我市（州）\_\_县（市、区）按照国家  
和省调查办关于国家级内业核查意见整改要求，对错误图斑  
（一类错误\_\_个，二类错误\_\_个）、需要补充举证的疑问  
图斑\_\_个，需进一步核实的图斑\_\_个，进行了全面核实  
与整改，经\_\_市（州）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县（市、区）县级调查单元整改结果正确，数据库质量检查合  
格，上报材料齐全，同意上报。

\_\_\_\_市（州）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章）

2019年 月 日